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306號

原　　告　泉勝水電工程行即謝韻如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謝清松
複代理人　楊光律師
被　　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旭輝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複代理人　蘇煥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明德，嗣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王惠民、何旭輝，此有經濟部107 年3 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4260 號、108 年1 月2 日經授商字第10701163460 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院四卷第13至16頁；院五卷第473 至480 頁），並經王惠民、何旭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院四卷第10、11頁；院五卷第467至471 頁），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6 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3 萬5,8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至被告之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院一卷第4頁背面）；嗣將聲明減縮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亦有107年12月18日民事準備七狀、108年1月22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準備八狀附卷足憑（見院五卷第295、30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基隆市警察局（下稱業主）「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地下化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案」（下稱系爭建置案）後，將其中「攝影機組整合線材及設備及施工」（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伊施作，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工部分簽訂專案建置契約書（下稱系爭施工契約）；就系爭工程之設備及材料部分簽訂財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材料契約，與系爭施工契約合稱為系爭二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343萬7,475元（含稅）及1,306萬2,525元（含稅），合計2,650萬元（含稅，計算式：13,437,475＋13,062,525＝26,500,000）。伊已完成系爭工程，經業主於104年10月26日完成驗收，然被告僅以匯款方式給付伊合計1,508萬9,642元（含預付款660萬6,253元），尚積欠1,141萬358萬（含保留款160萬1,891元）未給付（計算式：26,500,000－15,089,642＝11,410,358）。爰依系爭施工契約第3條、系爭材料契約第4條及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請求自系爭工程驗收完畢即104年10月26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141萬358元，及自10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於履約期間進度嚴重落後，經伊多次催告履約，原告仍未改善，伊乃緊急尋覓其他工班進場施作。又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合計1,508萬9,642元，然依系

爭工程之工程計價明細表，可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僅完成1,394萬375元之價值，實已溢領工程款114萬9,267元（計算式：15,089,642－13,940,375＝1,149,267），則原告既未完成系爭工程，原告請求伊給付工程款，自無理由。再者，系爭建置案係於104年4月22日完工，縱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假設語），然原告遲至106年8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承攬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效，故伊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退步言之，伊對原告有下列債權，依序主張以下列債權抵銷原告之請求：

本票裁定金額660萬6,253元：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40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足認原告積欠伊660萬6,253元，故主張以此本票債權抵銷原告之請求。

原告溢領之工程款114萬9,267元。

原告施工逾期之違約金323萬3,000元：原告僅承攬系爭建置案之一部分，本應於104年7月15日前改正系爭工程，然原告於履約期間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雖經伊另覓工班緊急搶作，系爭工程仍遲延至104年9月14日始完工，逾期61日。而系爭施工契約第13條及系爭材料契約第13條均約定每逾期1日，應以契約總價千分之2計算逾期違約金，故伊得對原告計罰逾期違約金合計323萬3,000元【計算式：（13,437,475元x千分之2×61日）＋（13,062,525元x千分之2×61日）＝3,233,000元】。

被告遭業主扣罰逾期違約金630萬80元：另案基隆地院106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已認定業主基隆市警察局得對伊扣罰逾期違約金630萬80元，而伊係因原告遲延履約，始遭業主扣罰，故應由原告賠償伊上開違約金之損害。

代僱工施作費用：原告未遵守系爭施工契約第6條第1項、系爭材料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之履約期限，伊乃依系爭施工契約第7條第18項及系爭材料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另

01 　　員工班進場施作，故伊代原告僱工施作所衍生之費用合計4,
02 　　458萬3,895元（見院五卷第23頁附表3），應自原告請求
03 　　之金額中扣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
04 　　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院五卷第161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
07 　　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08 　　被告承攬基隆市警察局「監視錄影系統擴充建置地下化光纖
09 　　纜線網路建置案」後，將其中「攝影機組整合線材及設備及
10 　　施工」（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就系爭工程
11 　　之施工部分簽訂系爭施工契約；就系爭工程之設備及材料部
12 　　分簽訂系爭材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1,343萬7,475元（
13 　　含稅）及1,306萬2,525元（含稅），合計2,650萬元（含
14 　　稅）。
15 　　系爭工程約定完工期限為103年8月19日。業主基隆市警局
16 　　認定被告施作系爭建置案之完工日期為104年4月22日。
17 　　上開事實為兩造均不爭執（見院五卷第161頁），並有系爭
18 　　施工契約、系爭材料契約、業主結算驗收證明書、保留款收
19 　　據5紙等件在卷可稽（見院一卷第29至93、103頁），是上
20 　　開事實均堪認定。
21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141萬358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2 　　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3 　　款1,141萬358元（含保留款160萬1,819元），有無理由
24 　　？如有理由，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是否可採
25 　　？　被告所為下列抵銷之抗辯，有無理由：　系爭本票裁定
26 　　金額660萬6253元；　原告溢領之工程款114萬9,267元；
27 　　　原告施工逾期之違約金1,014萬4,504元；　被告遭業主
28 　　扣罰逾期違約金630萬80元；　被告代原告僱工施作費用4,
29 　　458萬3,895元。茲分述如下：
3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141萬358元（含保留款160萬
31 　　1,819元），有無理由？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定有明文。依該條規定之文義，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而此報酬債權，以工作之完成或交付時為清償支付之時期；換言之，承攬人若已完成或交付所承作之工作，自得向定作人請求其支付報酬。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亦有明定。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號判例意旨參照。

查被告公司專案經理黃鄭綜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因原告施工遲延，被告於103 年7 、8 月間有與原告開會，告知要另找其他廠商施作，原告表示同意；基隆市警局總共23個派出所，其中大約有22個派出所被告都有找其他廠商例如慈遠公司、佳利公司、日昌晟公司等進場施作，本來被告想找工人進場由原告指揮施作，但原告無力管理，所以後來是由被告實際管理其他廠商的工人施作等語（見院五卷第285 頁）；且觀之卷附被告103 年6 月30日通信103 字第92號函、系爭工程103 年7 月2 日及同年月11日工進協商會議紀錄均記載：原告負責系爭工程之安裝及施工嚴重落後，業主及監造多次要求被告趕工施作，被告催告原告立即增派工班，被告將自行另覓工班進場趕工等語（見院五卷第311 至313 頁），足徵系爭工程並非全部由原告施作，應屬無疑。

參以被證92由原告蓋印公司大小章及被告蓋印工務所專用章之「工程計價明細　」、「工程計價明細　」分別記載：累計計價金額為944 萬1,338 元、448 萬5,020 元等語（見院五卷第331 、333 頁），核與被告所提出原告於歷次估驗計價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及用印之工程計價明細表大致相符（見

院五卷第215至239頁），足證系爭工程業經兩造辦理估驗計價，確認原告已完成設備及材料部分之價值為944萬1,338元（含稅）、施工部分之價值為448萬5,020元（含稅），是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價值合計為1,392萬6,358元（計算式：9,441,338元＋4,485,020元＝13,926,358元，含稅）。參以被告抗辯原告所完成系爭工程之價值為1,394萬375元等語（見院五卷第431頁），該金額尚高於「工程計價明細　」、「工程計價明細　」合計之金額，則本件應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價值為1,394萬375元（含稅）。

原告雖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事後雖與業主基隆市警察局就系爭建置案為追加工程，然此非屬系爭二契約約定之範圍，故其不願意施作；兩造間應以原證6由黃鄭綜於105年12月22日代表被告與其簽署之爭議事項紀錄為雙方爭執之範圍云云。觀諸原證6之爭議事項紀錄固記載：「[泉勝於12/22提供泉勝開立發票統計表與第一銀行存摺影本，供中華系統整合核對，以確認實際支付泉勝的各筆金額，為何與泉勝的請款金額不一致。)泉勝對於7C同軸電纜完成量的米數有異議，將於下次提供泉勝的數據資料。(泉勝對於統包工項（位置勘查及繪圖、攝影機線路切換、光電轉換器安裝）三筆費用有異議，泉勝認為不是契約內的工項，與中華系統整合對契約內容的解讀不同。　泉勝對缺失改善扣款清單中的2筆路證結案申請與施工費用非泉勝契約的範圍，與中華系統整合的認知不同。」，並由實際施作系爭工程之人謝清松與黃鄭綜於下方署名及記載日期「105.11.22」等語（見院一卷第113頁），惟此文書僅得證明兩造曾於上開時間開會討論有關系爭工程已付款金額、7C同軸電纜完成數量、統包工項費用、缺失改善扣款等爭議，尚不足以證明原告已完成系爭二契約報價單所載之全部預計工程數量（見院一卷第51、76頁），亦難認被告同意原告已完成上開約定數量，僅就上述4項內容爭執之情，則原告既未能舉證已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價值2,650萬元，其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工程款

1,141 萬358 萬云云，洵不足採。

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保留款合計160 萬1,891 元等語，雖提出保留款收據5 紙為證（見院一卷第89至93頁）。然查，被告抗辯兩造辦理估驗計價時，並未扣保留款等語，業據提出被證86至92之工程計價明細為證（見院五卷第217 、221 、227 、231 、235 、239 、331 、333 頁）；且原告對於被告未扣保留款乙節不爭執（見院五卷第464 頁）。準此，被告於估驗計價時既未扣除保留款，原告此節主張，亦不足取。

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所施作系爭工程之價值高於被告已給付之金額1,508 萬9,642 元，其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即屬無據。

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所為上述抵銷之抗辯，即無論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施工契約第3 條、系爭材料契約第4 條約定及民法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141 萬358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羅立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奕瑋